

郑州市惠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惠人口〔2008〕51号

关于开展计划生育手术保险和 农村领证计划生育独女家庭养老保险工作的 实 施 办 法

各镇、街道计生办：

为认真落实郑州市计划生育保险工作会议精神，根据<郑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关于印发<<合作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郑计生协〔2008〕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充分认识推行计划生育保险工作的意义

大力推行计划生育保险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决定》和“国十条”的具体措施，是保险业服务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参与社会管理的有效途径，是人口计生部门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目标 and 责任。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有利于解决人口计生工作长期以来难以解决的问题，促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有利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长效机制，解决群众实行计划生育过程中的风险问题，维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有利于保险业参与社会管理和发挥服务保障功能。

大力推行计划生育保险工作，是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重要举措，是在落实国家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省、市、区奖励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又一项惠及计划生育家庭的民心工程，对农村领证计划生育独女家庭实施养老保险补贴制度，是德政善举，有利于解决计划生育独女家庭的后顾之忧，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实行计划生育“四项手术”保险，有利于解除已婚育龄妇女手术后患并发症和后遗症的担忧，更有利于长效节育措施的落实。

二、主要内容

1、开展计划生育手术保险。通过建立计划生育手术保险制度，保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能够得到基本的治疗服务和必要的扶助。参保对象为：本区育龄群众在我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计划生育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实施计划生育手术（上环、流产、结扎、引产）的人员。

2、开展农村领证计划生育独女家庭养老保险。对自愿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村领证计划生育独女家庭父母每年每人 100 元的养老保险补贴，直至年满 59 周岁后领取养老金。参保对象为：我区农村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女户家庭。

三、经费保障

1、计划生育手术保险费用，市和区按照 30%和 70%的比例，

由市和区政府从计划生育专项经费中支出。

2、对自愿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村领证计划生育独女家庭，由市和区财政按照 30%和 70%的比例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每户独女家庭父母每年每人 100 元的养老保险补贴。

四、有关要求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市成立计划生育保险工作协调委员会，区成立领导小组，各镇办也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把计划生育保险工作作为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根据工作职责，明确统计、科技、计生协等工作人员的相关责任，对办理保险的对象进行摸底统计，资格确认，办理手续，核实上报等工作。区人口计生委统计科、科技科、财务科、计生协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协调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计划生育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培训和宣传工作。对计划生育的相关人员进行计划生育保险知识的培训，提高其对计生保险重要性的认识和具体业务的操作技能，提高保险业务知识和做好群众工作的方法。充分利用计划生育和保险公司双方的队伍网络及资源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计生保险宣传，提高群众的保险意识，宣传计划生育保险的政策规定，掌握相应的保险知识，增强群众的保险意识，提高育龄群众的抵御风险意识和保障意识，充分理解政府的关怀和激发群众自愿投保的积极性。

（三）保险手续的办理。计划生育手术保险，育龄群众在落实计划生育手术之前或同时，由计生干部为其办理保险，保险单

一式两联，群众保存一联，存根由计生部门妥善保存，次月 3 日之前将名单和存根一并交至区人口计生委。农村领证计划生育独女家庭养老保险，对自愿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村领证计划生育独女家庭，给予其父母每年每人 100 元的养老保险补贴至 59 周岁，每半年为符合条件的对象集中办理一次。保险单要按照保险公司的有关要求的填写。

（四）统计上报工作。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和人寿保险公司要密切合作，做好保险报表的上报工作。镇办计划生育协会和区计划生育协会（各人寿保险支公司）分别于每月 3 日和 5 日前上报上月的业务进展情况，满一年时的当月 8 日和 10 日前上报年度全年的统计报表，镇办计划生育协会在上报月报表时同时上报参保人员名单，在填报时各项数字要真实准确，加盖公章，对弄虚作假和逾期不报的单位，要严肃处理。

（五）理赔服务及养老保险金的领取。育龄群众必须在计生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落实计划生育手术，方可为其办理保险。在理赔时，计生部门要积极协调，为群众搞好服务，按照保险公司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明），遵照保险公司的条款理赔。

- 附：1、惠济区计划生育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郑州市计划生育保险操作实施细则

惠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一：

惠济区计划生育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主任：	王宝玲	区人口计生委主任
副主任：	李鸿鹏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薛春莲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陈 强	区人口计生委纪检组长、计生协副会长
成员：	刘薇莉	区人口计生委财务科科长
	哈育红	区计生协秘书长、法制科科长
	高会琴	区人口计生委统计科科长
	张 岚	区人口计生委科技科科长

区人口计生委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并指导好镇办、村级开展好计划生育保险工作，统计科、法制科负责相关政策的界定，科技科负责计划生育手术方面的相关问题，财务科负责与保险公司结算保险费，计生协具体负责保险工作具体事宜，与有关科室及保险公司加强沟通，定期核对人员和数字，及时开展理赔服务，确保我区计划生育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二：

郑州市计划生育保险操作实施细则

一、签订协议

由郑州市计划生育协会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各县（市）、区计划生育协会、人寿保险支公司按照市签订合作协议的内容共同执行。

二、具体投保事宜

（一）计划生育四项手术保险

1、投保流程

由各县（市）、区计划生育协会作为投保人，将财政专项经费作为保险费，为所辖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手术对象统一交纳保险费。

各县（市）、区计划生育协会因投保时暂无法向各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公司提供全部参保人员名单时，可按实际情况分期分批提供；各县（市）、区人寿保险支公司按照计划生育协会每次提供的参保人员名单，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承保手续。

合同生效后，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县（市）、区支公司向投保人出具汇交保险合同，并向每一参保人员出具保险单凭证。

2、保障内容

每一参保已婚育龄妇女享有以下保障：

身故保险金额每份为 10000 元；手术医疗保险金额每份为

2000 元。

3、交费标准

手术种类	上环	人工流产	结扎	引产
保险费	4 元	5 元	8 元	10 元

4、保险费结算

各县（市）、区计划生育协会每季度末前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各县（市）区、支公司结算保险费，按每季度参保人员数量投保标准将保险费划转各支公司指定帐户。

（二）农村领证计划生育独女家庭养老保险

1、投保流程

各县（市）、区计划生育协会作为投保人，将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作为保险费为所辖区域内的领证计划生育独女家庭父母统一交纳保险费。

合同生效后，县（市）、区人寿保险支公司向投保人出具保险合同，并向每一参保农村领证计划生育独女家庭父母出具保险单凭证。

2、交费标准

各县（市）、区计划生育协会将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为每一参保领证计划生育独女家庭父母每年每人交纳保费 100 元，缴至父母各 59 周岁为止。

3、养老金

投保生效后，在领证计划生育独女家庭父母年龄达到 60 周岁时，可按以下方式领取养老金：

(1) 参保人按年度定期领取养老金 10 年至 70 周岁。

(2) 参保人按年度终生领取养老金直至亡故。

三、报表统计

1、县（市）、区计划生育协会、各支公司采用统一月报表的形式，每月 5 日前分别将上月的保费收入上报至计划生育协会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2、填报时各项数字要真实准确，并加盖双方的公章。

四、理赔服务

1、在发生理赔案件时，由各县（市）、区计划生育协会通知人寿保险支公司进行及时调查处理。

2、县（市）、区人寿保险支公司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接到理赔申请时，需在各户提供理赔资料手续完备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做出赔付。

二 00 八年九月二十六日